

湘西凤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保护

宾 阳

(湖南工业大学 音乐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湘西凤凰民俗文化特色鲜明,传承千载,是我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过度的商业化和非保护性开发导致其传承问题逐渐突出,科学的保护和开发是凤凰民俗面临的重要问题。针对目前保护和开发凤凰民俗文化最突出的原真性差、口传艺术弱化、管理不科学及缺乏提炼创新问题,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的开发手段、创新的模式,并和现代的文化、科技相结合,才可以实现最佳的保护和传承效果。

[关键词]湘西凤凰;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图分类号]F59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6)03-0024-05

O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Xiangxi Phoenix

BING Yang

(School of Music,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Abstract: The Xiangxi phoenix folk culture show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inherit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being considered as the most importa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China. However, the excessive commercialization and the non-protective exploitation leads to the serious inheritance problem, the scientific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are the non-ignorable problem with respect to phoenix folk culture. Focusing on the major problem of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the phoenix folk culture including the deviation of original, weakened oral arts, unscientific management and the short of refining and innovation, the best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should be achieved by scientific method, reasonable development approach, innovative mode, combined with modern culture and techniques.

Key words: Xiangxi phoenix, folk cultur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凤凰,栖息在湘西的文化明珠,沈从文笔下的边城。唐宋以前,生活在凤凰县里的苗族先民,统称为“五夷蛮”,故凤凰历来有“五溪蛮夷”之称,因其地处苗疆咽喉而成为湘西的政治军事中心,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古老的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丰富。近年来,随着旅游之风的盛行,凤凰已成为全国旅游的热点,为迎合旅游的需要,凤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广泛而深入的开发,但同时,过度开发、商业化侵蚀、开发而缺乏保护,使得凤凰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开发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

一 凤凰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开发现状

据统计,到2010年,凤凰已普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000多个。结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以及国家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凤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体分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戏剧、民间舞蹈和音乐、曲艺、口头作品、民间文学、传统医药、竞技和杂艺、民

收稿日期:2016-01-24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12YBA111)

作者简介:宾 阳(1978-),女,湖南株洲人,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民俗音乐和民俗保护。

间美术、民间节庆、风俗等 10 类。由表 1 可见,凤凰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湘西少数民族地区具有一定的优势,构成了特有的民族文化与外来文明融合的独有文化魅力^[1,2]。

对凤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主要体现为旅游产业的发展上。近年来,以凤凰古城为代表的凤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浓郁的民族风情加上深厚的历史文化,使之享有“影响中国文化旅游的一个古城”之誉。所有文化特色均被商业化,如具有凤凰民族特色的苗族银饰、蜡染、扎染等文化产品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苗家刺绣、花带、织布等手工艺品也在世界广泛流传,除了产品外,一批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和民俗文化村寨,如山江苗族鼓舞艺术之乡、茶田侗文化艺术之乡、水打田茶灯艺术之乡、德夯苗寨、山江苗寨等民俗文化聚集点也蜂拥而起,已经成为凤凰县文化遗产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各种民俗的开发起到了文化遗产的效果,更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但其开发结果也存在的明显的缺陷,部分开发受商业化影响过甚,缺少系统性挖掘和保护,更多的是模仿而非创新,正如冯骥才先生所说“传承人离开了文化原生地,到旅游景点卖艺去了”。

表 1 凤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

类别	名称
传统手工技艺	凤凰纸扎、土家竹雕、凤凰蜡染、凤凰挑花、苗族银饰锻造技艺等
传统戏剧	祁剧、文武茶灯、傩堂戏、阳戏、茶灯戏等
民间舞蹈和音乐	苗族鼓舞、茅古斯舞、腰鼓、苗族唢呐、土家唢呐、苗歌民歌等
曲艺	霸王鞭、三棒鼓等
口头作品	苗族古老话、苗族诗词、苗族民间故事等
民间文学	《边城》、《湘女萧萧》、《翠翠》、《石船子》、《无愁河边的浪荡汉子》等
传统医药	凤凰苗族医术、癫痫症疗法
竞技和杂艺	苗族武术、苗家绝技、上刀梯、踩火犁、高脚马、舞龙、舞狮、陀螺、苗拳等
民间美术	田儒龙玻璃吹画、蜡染、扎染、苗族剪纸、刺绣、苗族绣花等
民间节庆、风俗	丧堂歌、民族婚俗、还傩愿、苗家四月八等

成为凤凰经济的支柱产业,而且凤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旅游产业中也得到了广泛的开发,但凤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以下几个显著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原真性差,口传艺术逐渐弱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转化为商业资源的开发过程中,已经实现了产业化的转型,旅游的发展迅速积累了城市形象,带动了各个文化门类的发展,各种商业表演繁多,不同的民俗艺术、名俗形式被融入商业表演中,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关键的民俗传承作用,但利弊共存,商业开发的重点在于娱乐性,必须优先考虑开发的效果和民众的接受度,而这也导致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开发不够深入,部分传承已经逐渐偏离其本来面目,尤其是音乐类、曲艺类的民俗艺术,其特点导致这种现象尤其严重。如苗族鼓舞、腰鼓、苗族唢呐、茅古斯舞等,虽然属于主要的传承门类,但在开发过程中过多的考虑商业元素和表演性质,其原始民俗的细节往往被忽略,久而久之则逐步消失。一些靠口头传播的少数稀有民俗艺术由于商业化表现力不足,或细分门类较多,所会者稀少,而得不到有效的开发与保护,如苗戏,其种类繁多,各具特色,仅就傩愿戏而言唱腔就非常丰富,常用有夺板、平板、摇板、跑场板、土地板、住寨板、观花板、梅香板、训女板等板腔;有出场调、赞调、四平调、平调、半边花调、先锋一字调、悲调、贵州调等调门。大部分的戏调在商业化中因其小众化不被采用而逐渐消失或失真。而在记录系统并不发达的少数民族,极具民族特色的苗族民歌,绝大部分通过口传。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苗歌略说”云:“歌谣在苗人的生活中,特别是在各种仪式中是占着很重要的位置的。他们日常随时随地即兴口占,表现当时的情绪或叙述当地的事件,而每遇举行某种仪式或集会时,男女对歌,日夜不休,且有接连至数日夜者他们即兴口占的歌谣,大都唱过即完,保存的很少。”^[3,4]即使其中的一部分被族人所传唱因而保留下来的,也会因为口传的不确切和记忆的流逝而改变原貌,其形式不断改变直至完全失真。只在各种仪式中如宗教或婚嫁等所唱的歌谣,则因传统需要多人反复研习传唱,才可保证其内容形式大体相同。也正因此,湘西归纳整理得来的苗歌,大多以仪式歌为主,即兴曲调很少,而即兴曲调恰恰最具民族文化精粹,由于其在商业化过程中开发难度大,导致大量原生态的歌调失传或失真,导致其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的削弱,并使得民俗的整体性和完整性丧失。

二 凤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

尽管凤凰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发展迅速,已经

只有抛开商业的属性,重拾文化的价值,才可能对这些快要消失的艺术进行系统的保护。

(二)管理不科学,整合不系统

凤凰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非常重视,也落实了传承人的认定政策,积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整理、归类,旅游开发也引进了民营资本共同投资,打造出属于自己的旅游品牌。但是,非物质遗产管理的手段还不够科学,开发模式比较传统,归口较多,而商业保护是利益驱动,多为满足观光旅游的开发,没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深层次的整合开发,文化产业规模仍有待扩大。在非物质分化遗产的保护中,往往更多的开发具有娱乐性、具有商业化价值的门类,而小众类的文化遗产门类则缺乏系统性的整合。在各种非物质文化的开发和保护中,更多的是商家的自主行为,对于每个大门类的细分领域整合、特色的保存明显不足,对于多种非文字类的民俗文化,如视频、音频等资源不完整,科学的管理方法、现代化的管理模式缺位,无法实现全面的、完善的、原味的保存。如在凤凰的典型文化遗产中,传统舞蹈茅古斯舞虽然极具民族特色,有其不可替代的历史文化价值,但是由于文化传承范围有限,受众群较小,旅游推广的力度也不够,游客们缺少了解的途径,知名度不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特色也逐渐不为人知。同时,茅古斯舞形式相对多样,变化较多,如不做系统的保留,其各种细节的变化也将逐渐失传,最终失去他原本的面貌。类似的有凤凰纸扎、土家竹雕、凤凰蜡染等,虽然也有一定的开发和保留,但细节也正面临逐渐消失的命运。作为民族文化的精髓,在实施开发和保护的时候由于管理和整合不利而造成缺失,令人扼腕。

(三)内涵外延阐述不足,缺乏提炼和创新

凤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多,但在开发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繁阐述不够,缺乏产品转型和文化价值提炼,没有体现出整体性发展,没有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作为一个整体的产业规划。对于文化而言,开发的最终目标应是形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内涵的特色文化产业,平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我们发现,目前的各种民俗艺术、民俗文化开发日渐趋同,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的开发采用工业化模式,特色越来越少,在开发和商品化的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流失的危险。文化,是人的精神劳动,最重要一点是创意、创新,文化产业需要特殊的、符合大众需求的、

适合市场的文化创新。随着目前文化思潮的冲击,对于旅游主体广大青少年,单纯的原味民俗很难满足其口味,且由于文化的差异也造成了各种理解的困难。如传统的曲艺、方言,如何在保留传统文化精髓的同时,在形式上、手法上赋予其更多的涵义,激发人们的兴趣,在开发的过程中实现保护,才可实现真正的保护。否则只会造成文化生命力的丧失。在文化领域,这种例子不胜枚举,如中国国粹传统京剧,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单纯的重现性模仿,传统的模式、门徒式的传承方式使其逐渐失去生命力,尤其失去了对年轻人的吸引力。近年来,京剧不断创新,在充分保存传统京剧特点的同时,强化了其现代感,尤其在舞美、表现形式上与时俱进,相关创作也更考虑现代人的接受程度,更多注重传统与现代的结合,在不同题材中融入京剧元素,并加大了宣传力度。通过多年努力,已吸引越来越多年轻人喜爱,从业者越来越多,充分保证了传统艺术的传承。相声,作为另一门传统艺术也是如此,多年没有创新导致了其影响力下降,从业人员稀少,艺术门类没落,大部分传统技艺逐渐失传,而众所周知,随着行业创新,相声重新走向大众,不但吸引了无数年轻人走进该艺术殿堂,获得了大众的重新喜爱,也通过深入挖掘将一些即将失传的技艺重新实现了传承。总而言之,只有创新,提高接受度,不但不是对传统的背离,而是唯一的保护与发展之路。

三 凤凰非物质文化开发与保护对策

在对凤凰非物质文化开发与保护的研究中,我们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五点解决对策。

(一)优先民俗,适度利用

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前提是保护,所以,非破坏性开发是必须遵守的原则,绿色开发,适度开发才是民俗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凤凰以历史文化名城为旅游形象宣传点,在开发的时候要注意对自身文化的提炼和挖掘,不能全盘商业化,只会让游客觉得所到之处无新意可言,没有突出的文化特色。典型的如各种店铺、商品等,已和其它景区同质化非常严重,普遍反应是“古镇商品一个样,这里有的那里也有”,显然这是不利与保护和商业化本身的,应该是该开发的开发,不该开发的保护,要做到这一点,一是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民俗文化开发与开发之间的内在关系,这必须根源于对民俗文化内涵及其特性的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在此基础上,

根据文化具有传承性、消减性、变异性等特征,明确文化传承与商业开发的选择方式,即:对于那些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在现代化过程中很可能消减的文化质因素,应该对其实行静态保护的方式,如一些较小众的苗歌、苗戏,不可能均适合于大众表演,可对这些文化质因素加以挖掘、收集、整理,然后以文字、文物、图片、遗址、录音录像带等形式保护起来,还可选择其中的某些特色元素加入到商业开发中。二是,对于那些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文化质因素、适合于商业开发而被大众接受的门类进行动态的保护,即对其加以整合,并在专家、政府有关部门的引导下,利用市场和商业资本的作用,来生成一种基于传统又有所发展创新的文化。科学合理的民族文化旅游开发就是对民族文化的动态保护。这种方式建议因引入不同的文化创意公司和团队,利用专业优势,重点打造具有鲜明民俗特色的商业文化形式。以上两种形式需要同时进行并相互结合,否则文化的保护将是残缺而不完全的,未来的人们也很难从立体的角度去全方位地认识一种文化,更难体会到文化多样性的历史韵味。

(二)立足优势,由点及面

凤凰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融合的地区,面对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遗产的同时还要注意强化其优势,强调其民族性,民族融合、加强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动态的保护区域文化,积极开发新的保护途径和传承方式,树立优势典型,在一点上做大做强,加大影响力和吸引力,从而带动其他门类文化的保存。如:选取发展较好的景区为中心,发挥中心的辐射作用,将零散的商业行为系统的组织起来,由点到面,做大做强企业规模,加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转变以量取胜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营的科技文化水平。注意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类型的组合,对于旅游专项路线的设计要强调以非物质文化因素为主题的体验和整合,与自然景观、人文景观联合以配套形式推出。保护面临消亡困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等级低、开发潜力较小的遗产资源更要注重与其他文化因素的配合。同时,如在商业环境营造时,可考虑在政策上偏向让具有特色的民俗传承人以较低的价格进驻,充分的给与传统技巧发展空间,形成一系列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不可复制的民俗文化区中区域,从而造成更大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以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在开发时候,也需保持原滋原味,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

源,尤其是历史文化特色和文化习俗,充分利用文化价值的内涵。

(三)科学管理,系统规范

建立民俗档案馆,以民俗历史文献资料及各领域专业学者收集、整理、记录的民间现存的相关资料。保存即原样保留,必须确保其对象的原形原貌与原汁原味。建立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博物馆是一种很好的保存方式。它采取全面收集、集中贮存、科学管理的方法,使其保存对象能够得到妥善的保养与维护。根据收藏对象的不同,博物馆可以分以下三种类型。

1. 少数民族文化实物陈列馆。以从民间收集的各种少数民族用具以及与生活相关的服饰与道具等实物及图片资料为保存对象。其陈列品不仅具有研究价值,还具有历史文物的收藏价值;

2.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历史档案馆。历史文献资料由专业民族研究学者收集、整理、记录的民间现存各种文字、图案、音乐资料,并辅以视频资料。同时,还聘用专业学者对所有口传心授的各种传说、音乐资料进行整理和记录加以保存;

3. 少数民族文化生态展览馆。建立民俗文化村或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在一个独立的小空间内保留少数民族文化的原生生态环境,使其不受外界的影响。在这里,旅游者可以亲身体会到少数民族传统的生活方式、生活习俗,接触到各种不同风格的民族文化^[5-7]。

(四)利益主体,共同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需要不同的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群众发挥主观能动性,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实到实处;投资商在开发的同时,与当地居民、旅行社合作,在满足商业利益的同时,重视环境的保护和文化内涵的挖掘工作。旅行社利用多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塑造民族、历史、文化的品牌形象;学术研究人员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与传承,进一步完善保护措施,促进地区、国家间的学术交流;政府营造宽松的体制环境,吸引民营资本,鼓舞居民积极参与遗产保护工作,增进民族的文化自觉性,做好教育传承的保护工作。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在合理的旅游规划下,市场的微观调控效应作为政府的宏观调控的有效补充和调节,为培育成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旅游市场主体奠定基础^[8-11]。但是,子开发和参与的同时,也有必须注意的事,首先,与一般的商业旅游项目不同,民俗文化旅游开发涉及到多个主客体,包括

政府、当地少数民族等,必须正确的处理好各方面之间的关系。民族文化旅游开发投资相对较大,涉及到古城整体的改造,投资论证评估难,开发涉及政府、开发商、民族文化主体、科研论证部门的方方面面,这些方面缺一不可,因此一定要摆正主次关系。政府的角色应该主要在于旅游景点的宏观布控,采用给予资金项目支持、政策引导、法规限制、媒体宣传以及动用其职能有效地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等;投资商则主要开发资金,选择专业人员进行规划设计、提出方案,并对景区的开发和利用进行管理;民族文化主体是开发的关键因素,民族区域中的文化载体即群众应该主动自觉地配合好政府、科研部门和投资商挖掘、提供方便,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本地区本民族质文化同质的因素;科研部门和专业人员则应充分利用自己文化研究的专业优势,对开发对象进行论证并给予科学的定位,在开发、经营过程中持续观察和指导,在理论上进行适时的修正并指导开发经营活动,多方集力,科学规划,完成开发。最后,还需要加强对当地民众生活的包容度,在商业开发中,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不能要求当地民众无偿的保持原有的原生态的生活模式,应该在接受改变的同时注意引导,并提供适当的物质保障,如采用入股的形式,让当地民众自觉自愿的加入到民族文化的整体开发中。

(五)分区开发,形成产业

凤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特质的文化资源分布,针对这个特点,分区开发,便于形成规模化产业,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尽量避免同质化趋势。如在凤凰县西南部的黄丝桥古城和南方长城,代表了凤凰的战争文化和兵营文化,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迹。在这个区域,应当强化古战争文化的开发,利用高科技实施场景重现,创作不同的大型舞台剧或表演体现当时的情景,开发不同的相关文化宣传印刷品,尤其是展示和开发相关的历史典籍,便于游客了解和加深认识。组织主题性的趣味真人活动,提高游客的参与感。产品设计就应该从它所代表的文化内涵出发,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仿真迷你兵器、兵符等纪念品。通过这些多维度的包装、演绎和开发,对当时凤凰县经历的战争和起义通过不同的形式演绎,做到文化交流、传承与产品开发理念的统一。当不同

的特色群落均能做出其特色,形成小产业集群,无疑就构成大的文化产业,极大的提高民俗文化整体开发度,形成特色文化氛围,有利于文化的深入开发与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文化遗留下的瑰宝,而凤凰,更是这块瑰宝上璀璨的明珠。凤凰地域具有极其丰富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遗产,如何深入挖掘,有效保护和可持续性的开发,是保存文化不受缺失并得到有效传承和发展的关键,针对目前开发传承与保护原真性差,科学性系统性不强及创新性不足的问题,只有集合政府、民间组织、商业团体、领域专家共同努力,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的开发手段,创新的模式,和现代的文化、科技相结合,才可以实现最佳的保护和传承效果。

参考文献:

- [1]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础文件汇编[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2: 121 - 154.
- [2] 王文明, 刘景慧, 王淑贞. 大湘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J]. 怀化学院学报, 2012, 31(10): 6 - 10.
- [3] 孙沁, 谭和平, 夏晓莉. 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以湘西自治州为样本[J]. 民族论坛, 2013(3): 76 - 79.
- [4] 宾阳. 湘西凤凰民俗音乐的传承与保护[J]. 当代音乐, 2015(15): 67 - 69.
- [5] 张兆林, 束华娜, 张宪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博弈现象研究[J]. 工会论坛, 2013, 19(6): 58 - 61.
- [6] 罗锐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维创新: 重庆例证[J]. 重庆社会科学, 2013(6): 84 - 90.
- [7] 李岩.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调查报告[J]. 学理论, 2012(10): 120 - 121.
- [8] 赵学义, 关凯.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民族文化政策[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56 - 87.
- [9] 陈金华, 秦耀辰, 孟华. 国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进展与启示[J]. 河南大学学报, 2007, 47(6): 104 - 108.
- [10] 曾莉. 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保护关系研究[J].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4, 17(2): 10 - 14.
- [11] 谭志国. 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D]. 中南民族大学, 2011.

责任编辑: 徐蓓